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六編 第二十冊

清代童試研究

王立剛 著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六編

王明蓀主編

第20冊

清代童試研究

王立剛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清代童試研究／王立剛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6〔民 105〕

目 4+234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六編；第 20 冊)

ISBN 978-986-404-765-9 (精裝)

1. 科舉 2. 清代

618

105014272

ISBN-978-986-404-765-9



9 789864 047659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六編 第二十冊

ISBN：978-986-404-765-9

清代童試研究

作 者 王立剛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王筑 美術編輯 陳逸婷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6 年 9 月

全書字數 199081 字

定 價 十六編 35 冊（精裝）台幣 6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清代童試研究

王立剛 著

作者簡介

王立剛，男，河北省邢臺縣人，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文化創新與傳播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中華炎黃文化研究會童蒙文化專業委員會理事，主要從事教育哲學、教育史、傳統文化教育研究。近年來發表論文近三十篇，出版著作《讀書傳家繼世長——何浦與何氏家風》，擔任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中小學《中華傳統文化》（全 24 冊）教材副主編，與徐梓教授合撰的《秀才》、《舉人》兩部傳統文化著作由北京中華書局出版。

提 要

清代童試是地方官學的入學考試，也是廣義上科舉考試體系的最低一級。縣、府、院三級考試制度自明代後期逐漸形成。與更高級別的考試相比，童試一直缺少足夠的物質資源和人力資源，這使考試的組織無法更加完善，夾帶等作弊手段在清代童試中非常普遍，其它的作弊形式也始終不能得到根除。

由於負責組織童試的學政和地方政府的力量十分有限，清代民間力量參與部分童試組織的活動，主導了試院的修建和維護，也主導了針對參加童試的考生的資助體系。不過，由於清代童試的考題設計以寫作為主，夾帶等作弊方式很少能夠改變童試的錄取結果；又由於清代童試分為縣、府、院三級，前後共有十幾場，考試過程漫長而複雜，這提高了童試作弊的成本，也減少了能夠改變錄取結果的作弊方式。

清代童試的考題設計在總體上能夠體現中央政府的意志，但具體內容由學政所掌握，不少考題體現了地方特色。此外，在信息傳播不便的條件下，清代童試的考題類型長期保持基本不變，這減少了大量生活在偏遠地區考生的時間成本和物質成本。

作為整個科舉考試中最為開放的一級，清代參加童試的考生群體規模龐大，但是由於錄取名額十分有限，所以錄取率一直很低。清代中期大部分地區的文科童試的錄取率僅有 1% 左右。這在客觀上使童試所錄取的生員，在地方社會上成為稀缺的人才。



目

次

緒 論	1
第一節 問題提出	1
第二節 已有的研究	4
第三節 記錄童試的文獻分析	9
第一章 三級考試及錄取規則	21
第一節 童試的地點與時間	21
一、三級考試的形成	21
二、童試的考試地點和次序	23
三、童試的考試頻次	27
四、童試的考試日期	31
第二節 三級考試的聯繫	33
一、名單報送制度	33
二、補考制度及變化	35
三、縣府試的影響	36
四、縣府試的淘汰率	38
五、各場次的錄取規則	40
第三節 童試與歲科試的聯繫	43
一、童試與歲科試	43
二、廣義的「歲科試」	46
第二章 考試組織及作弊防弊	49
第一節 考試的基本流程	49
一、考試人員安排	49
二、考生報名	52
三、考生進場	56
四、場內活動	60
第二節 作弊與防弊	63
一、虛報年齡	63
二、冒籍	65
三、防止冒籍的措施	67
四、廣泛存在的夾帶	70
五、串卷、傳遞與槍替	73
六、防止槍替的措施	78
七、考生作弊舉例	80

第三節 錄取率及分析	82
一、東部地區	82
二、中西部地區	85
三、總體分析	87
第三章 童試考題設計	93
第一節 中央政府的規定	93
一、考題的基本範圍	93
二、經與詩的增加	95
三、近代考題的變革	97
四、考題的形式	97
第二節 童試考題的具體內容	99
一、童試考題舉例	99
二、一份童試考卷上考題的分析	101
三、一份完整縣試考題的分析	102
四、《我之小史》中的童試考題	106
第三節 考生作答	107
一、四書文作答舉例	107
二、詩題作答舉例	109
三、考生某場作答舉例	110
第四節 總結與分析	116
一、考生作答的水平	116
二、四書文考題的特點	117
三、答題的取向	119
四、字數的取向	120
五、考試與「限制」	121
第四章 地方社會的「童試經濟」	125
第一節 公共經費支出	125
一、學政的辦公經費	126
二、考場的公共用具	127
三、學政的交通費	128
四、「紅案」費的增加	131
第二節 考生的個人支出	132
一、交通費	133

二、食宿費	135
三、試卷費	136
四、擔保費	139
五、雜費和陋規	140
六、考中後的開支	142
第三節 圍繞童試的經濟活動	147
第五章 民間資助體系	153
第一節 面向考生的資助	153
一、考試復習機構	153
二、家族對童試的支持	160
三、卷田與卷費的公共資助	164
四、資助體系評價	171
第二節 官紳合作的試院修建	173
一、耗資巨大	174
二、官員的角色	179
三、鄉紳的角色	184
四、試院的維護	189
第六章 清代生員與地方社會	195
第一節 生員的社會生活	195
一、生員的政治「特權」	195
二、生員的經濟「特權」	199
三、生員舉例	200
第二節 屬於民間社會的生員	203
一、「留在本地」的政治理想	203
二、屬於地方社會的生員	205
三、生員的發揮的作用	206
四、知縣杜鳳治與本地生員	208
第七章 對童試民間性的討論	211
一、三級考試制度與童試的民間性	211
二、童試的考題與民間性	213
三、童試資助體系的民間性	214
四、生員的民間性	216
參考文獻	219

圖次

圖 1-1：同治六年福建長汀縣推遲縣箚 (引自試楊學爲等《科舉圖錄》)	30
圖 1-2：長汀縣爲考生補考上報知府的書箚 (引自楊學爲等《科舉圖錄》)	32
圖 1-3：清代考生李振聲參加府試的試卷首頁	44
圖 3-1：清代江西省吉安府龍泉縣試卷	59
圖 2-1：卷票	65
圖 2-2：保結單	66
圖 4-1：同治六年（1867 年）長汀縣童試考題 (引自楊學爲等《科舉圖錄》)	103
圖 4-3：清代考生李振聲參加府試作答的正文 (局部)	111
圖 4-4：清代甲戌年江西省吉安府龍泉縣縣試 第一場試卷考生作答的正文 1	115
圖 4-5：清代甲戌年江西省吉安府龍泉縣縣試 第一場試卷考生作答的正文 2	115
圖 4-6：清代甲戌年江西省吉安府龍泉縣縣試 第一場試卷考生作答的正文 3 草稿部分	116
圖 5-1：閩中貢院外的供考生住宿的「狀元閣」 (引自楊學爲《科舉圖錄》)	132
圖 6-1：崔鍾秀族譜中的生員	162
圖 7-1：清代山西省解州城圖（圖中左上角 可以看到試院，出自光緒《解州志》）	175
圖 7-2：規模較小的試院 (出自《(同治)當陽縣志》)	178
圖 7-3：規模較完備的試院 (出自《(光緒)襄陽府志》)	183

緒 論

第一節 問題提出

清代童試〔註1〕曾廣泛存在於各地，對地方社會產生過重要的影響。在清代，童試也稱童生試、小考，是各地府、縣〔註2〕官學的入學考試，是清代地方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參加童試的考生稱為童生，參加並且通過童試的考生即為生員，俗稱秀才。在一些通俗文獻中，生員也被稱為相公。考中生員，即獲得了進入府、縣官學進行學習的資格，而生員就是各地府、縣官學的學生。所以，考中生員也稱為「進學」、「入學」、「補弟子員」，俗稱「入泮」、「采芹」。（《詩經》中有「思樂泮水，薄采其芹」的話，後代的官學中也往往建有「泮池」，所以人們往往使用「遊泮之喜」、「采芹之喜」的說法，表示考中生員。）因此，生員也稱為「弟子員」、「博士弟子員」、「庠生」、「諸生」，具體又分為「縣／邑學生」、「府學生」，「廩膳生員」（廩生）、「增廣生員」（增生）、「附學生員」（附生）等。生員以及參加童試但未考中生員的考生，是地方社會中最受重視的一部分受教育者。

清代童試也是以國家名義，在地方社會上組織的考試，是廣義上清代科

〔註1〕 本研究所使用的文獻絕大多數都是清代童試中的文科（除了文科之外還有武科）部分，所以本研究的對象主要是指清代的文科童試。

〔註2〕 清代省以下地方行政區劃以府、縣為主，省以下設府，也設直隸州、直隸廳，府等以下設縣，也設州、廳等，下文在多數情況下以府、縣代指省以下的各類地方行政單位。

舉考試體系中最低一級的考試〔註3〕。與更高層次的鄉會試相比，童試的級別較低。在一個具有等級劃分的社會組織中，越向社會底層，物質資源、人力資源等社會資源越缺乏。與當代中國社會相比，清代社會的等級性更加明顯，整體生產力更加落後，物質條件更加不足，交通、通訊手段更加不便，社會活動的組織效率也更低，而清代政府的國家財政總額很低，中央對地方的控制力也更低。

從考試的組織過程來看，清代的鄉會試都是一次性考完，而童試本身份為縣試、府試、院試三級考試，分三次才能考完，組織過程更複雜，持續的時間更長，考試的次數更加頻繁。而童試廣泛存在於中國各省的府、縣內。在全國範圍內，童試整體規模遠比鄉會試大的多，其組織過程耗費的社會資源數量也遠遠超過鄉會試，在地方社會上具有更為廣泛的影響。

從地方社會的角度來說，童試的組織存在著不少難題。這主要表現在：一方面，因為考試流程複雜，組織童試需要一定的物質資源。為了保證考試組織過程的嚴密，政府要投入不少的公共資源，使考試過程更加規範，以減少作弊，達到人才選拔制度對公正性的最基本要求。另一方面，在物質條件落後的時代，地方社會組織這樣大規模的與物質生產無直接關係的活動，較容易增加百姓的負擔，進而造成社會的不穩定。於是，在社會資源總體不足，基層社會資源尤其缺乏的情況下，童試的組織需要兼顧兩方面，既減少使用公共資源，以降低百姓的負擔；又提高組織的嚴密性，以保證人才選拔的效率兩方面的需要。這意味著，一面要保證考試的公正性，一面又要使用盡量少的稅收，使用盡量少的正式國家人員，保證童試組織以最低的經濟和人力成本進行。

地方性是童試所面臨難題的來源，也是童試的基本特徵。在清代的二百多年時間裏，童試雖然在名義上是由國家統一組織的考試，卻也兼有了地方性和民間性的特徵。所謂的地方性，是指與更高級別的考試相比，童試缺少足夠的物質資源和人力資源的支持；所謂的民間性，是指包括士紳、家族等在內的群體和組織，為考生以及童試的組織過程提供了一定的物質資源和人力資源的支持，使童試地方性所導致的資源不足的問題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

〔註3〕童試並非是直接的選官制度，所以童試是否屬於科舉考試在學術界仍有不同看法。本研究使用「廣義上的科舉考試」，表示包含了當時自童試開始的所有公共考試體系，下文為避免冗贅，有時候省了去「廣義上的」一詞。

緩解。當然，與鄉會試相比，童試獲得的來自政府和來自民間的資源都仍是相對不足的。

因為童試處在廣義的科舉考試的最低一級，是面向社會基層的普通讀書人舉行的考試，所以開放程度較高，一般讀書人都能報名參加，這極大的滿足了地方社會讀書人對參加科舉考試的願望，也使童試成為清代地方社會中，普通讀書人中的一種最重要的集體活動。正因為童試處在地方社會，在範圍上與地方社會的讀書人有著緊密的關係，所以地方民間社會對童試表現出了極大的熱情，解決了一大部分童試組織過程中物質資源缺乏的困難，在一定程度上保證了童試的公正和效率。

對於清代的普通百姓來說，童試是所有由國家統一組織的考試中最常見的考試。由於每一次童試都分為縣試、府試、院試，三級考試在時間上分開舉行，所以一次童試意味著數次考試，舉行的次數十分頻繁。數量龐大的考生加上頻繁舉行的童試，使童試在地方社會形成了圍繞著童試舉行的「童試經濟」，這提高了地方社會的活躍性，使地方經濟具有了文化特徵，也使童試本身成為地方社會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

對於參加童試的考生來說，清代考生在複習應考和參加童試的過程中，可能得到來自家族、書院、社會等方面的資助，對於考中的考生來說，尤其如此。由於參加童試的考生大都僅僅是生活在社會基層的普通讀書人，所以這部分來自民間的資助具有更大的非功利性和習俗性，顯示了基層社會的制度文明。

對於地方社會來說，童試所選拔出的人才（即生員）不能做官，而只能留在地方社會，成為屬於地方社會的民間人才。生員構成了清代士紳階層的主要部分，對地方社會的穩定起到了重要作用。

從童試本身來說，因為處在社會基層，社會資源相對較少，參加童試的考生大都是普通的讀書人，考生平日的複習應試也表現出鬆散、非專業化的特點，考生在考試時的答題水平也沒有鄉會試高；從考試組織的角度來說，因為缺少足夠的人力資源來執行中央政府的對童試制度的規定，所以各地的童試往往表現出散漫、鬆散、組織性不強、可供個人活動的自由空間大、制度化弱、評價機制不完善等特點。這樣的特徵也往往是民間活動的特徵，所以清代童試本身的地位和特點決定了其地方性〔註4〕、民間性是一而二，二而一的。

〔註4〕下文有時為了顯示童試的特徵也是用基層、基層社會等概念，在本文中等同於地方社會。

在上述這些意義上，童試處在地方社會，受到地方社會、民間力量的扶持，也服務於地方社會，是屬於地方社會，具有明顯的民間性特徵的考試。

第二節 已有的研究

有關童試的文獻分佈零散、重複性較高，所以當代有關童試的研究一直很少。目前尚未出現以童試為主題的學術專著，以童試為主題的學術論文也不多，學術界甚至對童試的名字、舉行的頻次都缺乏統一看法。

以童試的名字為例，比如有研究者認為：「（清代）童生可在三年內參加一次科試和一次歲試。經科試和歲試，他們依次參加縣試、府試、院試。」〔註5〕嚴格來說，這種說法是有問題的，童生是指參加童試的考生，童試與歲、科試是不同的。在《清史稿》中，歲科試則稱為「考試生員」，而童試稱為「儒童入學考試」，也就是說，童生參加童試並通過之後，成為生員，生員還要再繼續參加的考試稱為歲試和科試，所以不能「經科試和歲試」之後，「依次參加縣、府、院試。」但在另外的意義上，這種說法也是成立的，在一些正式的清代文獻中，所謂的歲、科試，即是指包含童試和歲、科試在內的由學政主持的一系列考試，比如《大清會典則例》即是如此：「雍正六年（1728年）議准：至歲科考試童生，飭令該地方官核明實係土著之人，取具廩生的保，五童連名互結，方准收考。」〔註6〕此處「歲科考試童生」中的「歲科」便包含了童試和歲科試在內的一系列考試。

不管怎樣，童試與歲科試是兩種考試，一者考生為童生，一者考生為生員。至今仍有不少研究一直混淆這兩種考試。單從考試名字尚處在「名不正」的狀況下，便可以知道相關研究有多麼缺乏了。

在與童試相關的研究中，只有少數是直接以童試為主題的，大部分屬於不直接以童試為主題，而只是兼及童試的研究。這些研究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關於考生及應試情況的研究。比如沈俊平的《清代坊刻四書應舉用書探析》一文探討了清代科舉考試中，考生們常用的應試書籍，其中有內

〔註5〕張秀允：《由〈實庵自傳〉看清朝童試》，《文史雜誌》，2006年，第4期，第79～80頁。

〔註6〕允禔等：《大清會典則例》卷七十，禮部，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容涉及到童試。〔註7〕在關於清代地方社會組織的研究中，有涉及到以應考為目的的文會組織研究的，比如呂子遠的《論清代廣東文會活動的意義與影響》一文提到：「由於教育資源的有限，其（文會）規模很小，規制簡單，乃是鄉村開展教育活動的權宜手段。」而且，地方社會中的文會所需的費用主要由民間力量擔負，「許多文會經費都有不動產作為活動基金。」〔註8〕

近年來，不少學者對參加童試，並獲得生員資格時考生的年齡進行了比較深入的研究。李世愉所著的《清代科舉制度考辯（續）》一書中收錄了十多篇該著者的研究論文，其中《科場中的謊報年齡現象》提到，清代科舉中謊報年齡的現象主要存在於童試、八旗科舉和針對老年士子的特殊恩科等幾種類型的考試中。該文也提出，考生瞞報年齡這一問題，在清代始終都沒有得到有效的解決。〔註9〕左松濤《清代生員的進學年齡》一文，通過對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為名影印出版的，自周公、孔子到生活在民國時期的人物年譜資料中的清代部分為依據，對清代考生考中生員時的年齡，做了比較系統的研究分析。〔註10〕此外，學者們注意到了童試中經常存在的隱瞞年齡的現象，除了左松濤該文之外，王昌宜《清代科場隱瞞年齡風習——以王仁堪為例》一文專門通過考證得出了「王仁堪在科考試卷上蓄意瞞報了年齡」的結論。〔註11〕

此外，也有學者注意到清代政府與社會對生員的救助，比如熊賢君的《科舉考試中對寒士的經濟救助》、張建民的《饑荒與斯文：清代荒政中的生員賑濟》等，這些研究提到的資助對象是參加童試並且考中了生員的那一部分考生，而考生參加童試的當時，都是還沒有獲得生員身份的。實際上，清代也存在著用於支持參加童試的考生的資助體系，目前的研究尚沒有直接涉及到。還有不少研究從整個科舉的角度研究清代的賓興禮，或者研究家族對考生的資助，但是大多以鄉會試為主，很少涉及到童試部分。

〔註7〕沈俊平：《清代坊刻四書應舉用書探析》，《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2012年第5期，第84～88頁。

〔註8〕呂子遠：《論清代廣東文會活動的意義與影響》，《廣東第二師範學院學報》，2011年第1期，第47～53頁。

〔註9〕《科場中的謊報年齡現象》，引自李世愉：《清代科舉制度考辯（續）》，萬卷出版公司，2012年9月，第194～207頁。

〔註10〕左松濤：《清代生員的進學年齡》，《史學月刊》，2010年第1期，第42～50頁。

〔註11〕王昌宜：《清代科場隱瞞年齡風習——以王仁堪為例》，《中國典籍與文化》，2009年第1期，第94～96頁。

第二，關於清代童試學額的研究。清代各府、縣每屆童試可以錄取的生員數額，稱為學額。學額在一定時期內是固定的，在整個清代歷史上則有多次調整。近年來不少學者關注到了相關內容，李世愉所著的《清代科舉制度考辯》一書中收錄了《兩次大規模增廣學額之比較研究》，該文以很大的篇幅分別研究了雍正到乾隆年間和太平天國時期中央政府增加童試學額的事。〔註 12〕

此外，還有學者就清代地方學額與地方社會關係展開了研究。劉希偉的《清代人口流動背景下的教育機會衝突問題——關於土客學額之爭的考察》一文則研究了新遷入某地的居民與該地原有居民對學額所屬權的爭論。〔註 13〕梁志平、張偉然的《清代府州縣學學額及專設學額的運作期——基於長三角地區的研究》一文以清代長三角地區為例，研究了文風高下、稅收額高低等決定府縣學額數量的因素。〔註 14〕從同樣的視角展開研究的還有楊歌的《學額紛爭、移民族群和法律實踐：以嘉慶朝廣東新安縣和江西萬載縣為例》一文，該文以所涉及的兩個縣為例，研究了原著居民與新遷入的居民之間就學額問題展開的爭論。〔註 15〕這些研究顯示了清代童試與地方社會百姓的利益關係密切，在地方社會具有重要的地位。

第三，關於清代童試組織過程中的問題，作弊與防弊的研究。不少學者在研究清代科舉作弊問題時也提到了童試部分。王日根、張學立的《清代科場冒籍與土客衝突》一文將清代科舉中的冒籍類型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因客觀的人口流動帶來的異地報考，這主要包括商人因遊走各地而形成的冒籍、出外做官的人居住在異地形成的冒籍、其它正常的人口遷徙帶來的冒籍；第二類是主觀故意形成的冒籍，這主要包括沒有報考資格的考生報考、考生到錄取率相對較高的地區報名參加考試等。〔註 16〕李世愉所著的《清代科舉制

〔註 12〕《兩次大規模增廣學額之比較研究》，引自李世愉：《清代科舉制度考辯》，瀋陽出版社，2005 年 6 月，第 178～208 頁。

〔註 13〕劉希偉：《清代人口流動背景下的教育機會衝突問題——關於土客學額之爭的考察》，《社會科學戰線》，2013 年第 3 期，第 238～242 頁。

〔註 14〕梁志平、張偉然：《清代府州縣學學額及專設學額的運作期——基於長三角地區的研究》，《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11 年第 1 期，第 102～111 頁。

〔註 15〕楊歌：《學額紛爭、移民族群和法律實踐：以嘉慶朝廣東新安縣和江西萬載縣為例》，《杭州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2 期，第 72～78 頁。

〔註 16〕王日根、張學立：《清代科場冒籍與土客衝突》，《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1 期，第 69～73 頁。

度考辯》一書中收錄了《童生試中的審音制度》一文，該文認為清代政府為了防止童試中的冒籍而設立「審音」制度，也就是在考生報名和進場的時候對考生的口音（也就是方言）進行辨別，防止考生離開本地參加童試。但是這項制度因為成本過高，除了在京畿地區之外，大都沒有得到認真執行。〔註 17〕可見清代童試組織過程中受到物質成本的限制，不可能做到像鄉會試那樣嚴密。

李世愉所著的《清代科舉制度考辯》一書中還收錄了《封邱生童罷考事件剖析》，該文分析了封邱縣的生童因稅收和修建黃河工程等事務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對組織的童試和科試罷考，以及各級政府和本地士紳的反應。〔註 18〕此外，賀曉燕《清代生童罷考、鬧考、阻考之風述評》〔註 19〕一文，也是圍繞童試中的鬧考而進行的研究。

從上述的研究中可以看到，童試是地方社會穩定的重要因素，也是地方官紳衝突、百姓矛盾的重要關節點。

第四，關於清代學政的研究。學政是清代童試的主考官。在所有參與童試組織與服務的官員中，學政的級別是最高的。關於學政的研究一直是學術界研究的重要內容，近年來有關研究越來越深入細緻。其中董建中的《清代學政的養廉》提到了清代學政養廉銀制度一步步建立的過程，並分析了學政養廉銀在清代各時期、各地的不同。〔註 20〕李自華的《試論雍正對學政制度的發展》研究了雍正時期學政地位和工作的變化。〔註 21〕王慶成的《清代學政官制之變化》一文則研究了整個清代學政官制的變化。〔註 22〕安東強的《「剔除學政十弊」：清初學政積弊與考核制度》一文則研究了清代學政的考核制度。〔註 23〕

〔註 17〕《童生試中的審音制度》，引自李世愉：《清代科舉制度考辯》，瀋陽出版社，2005 年 6 月，第 12～28 頁。

〔註 18〕《封邱生童罷考事件剖析》，引自李世愉：《清代科舉制度考辯》，瀋陽出版社，2005 年 6 月，第 29～47 頁。

〔註 19〕賀曉燕：《清代生童罷考、鬧考、阻考之風述評》，《探索與爭鳴》，2009 年第 08 期，第 73～76 頁。

〔註 20〕董建中：《清代學政的養廉》，《北京檔案史料》2000 年第 3 期，第 202～215 頁。

〔註 21〕李自華：《試論雍正對學政制度的發展》，《史學集刊》，2006 年第 5 期，第 22～28 頁。

〔註 22〕王慶成：《清代學政官制之變化》，《清史研究》，2008 年第 1 期，第 73～80 頁。

〔註 23〕安東強：《「剔除學政十弊」期，第清初學政積弊與考核制度》，《清史研究》，2010 年第 1 期，第 73～78 頁。

第五，關於清代「童試經濟」的研究。童試本身也是地方社會經濟的一部分。楊東方的《明末清初秀才資格考試的物質支出——以話本小說資料為例》一文利用話本小說中的資料，對明末清初童試費用進行了初步研究。（註 24）但是清代考生參加童試時具體的經濟成本，目前學術界尚未有更系統的研究。

此外，也有學者研究了清代因定期舉行科舉考試，而帶來人口聚集，形成市場，以及由此而形成的經濟效應。蔡禹龍的《清末杭州考市簡論——以〈申報〉的記載為中心》即研究了清代杭州因舉辦鄉試而形成的圖書市場，該文主要研究對象為杭州的鄉試，沒有涉及到童試。（註 25）孫文傑的《清代圖書流通傳播渠道論略》一文提到了清代多樣化的圖書流通渠道，其中提到書商通過在童試舉行地設立分號，開設臨時攤點賣書等內容。（註 26）

第六，關於清代童試（或生員）與地方社會治理的研究。士紳研究在中國與西方漢學界由來已久，但童試和生員的位置以及作用則很少有人專門提到。張仲禮在《中國紳士——關於其在 19 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一書中將士紳階層分為上層士紳和下層士紳，其中下層士紳的標誌即是獲得成員的名分。（註 27）余英時在《試說科舉在中國史上的功能與意義》一文中專門提到：「明、清科舉制中增加了『生員』這一新範疇，由童試決定去取，等於在『士』與其它三『民』（農、工、商）之間正式劃下了一道法律上的界線。」該文還提到「近幾十年來西方研究科舉制與社會流動（『socialmobility』）的關係，主要注目於『進士』、『舉人』中的商人背景。這是為史料所限，不得不如此……這裡我只想提出一個意見：從科舉制看『商』上升至『士』的社會流動，最重要的關口便是生員。童生通過了童試，成為生員，才能參加府、州、縣學的歲考和科考；科考列名第一、第二等則正式取得鄉試的資格。因此童生與生員中有多少人來自商人家庭，顯然應該是研究社會流動所必須首先追尋的問題。可惜由於大量生員（童

（註 24）楊東方：《明末清初秀才資格考試的物質支出——以話本小說資料為例》，《尋根》，2006 年第 5 期，第 57～61 頁。

（註 25）蔡禹龍：《清末杭州考市簡論——以〈申報〉的記載為中心》，《歷史教學（下半月刊）》，2011 年第 8 期，第 9～14 頁。

（註 26）孫文傑：《清代圖書流通傳播渠道論略》，《圖書與情報》，2012 年第 6 期，第 130～136 頁。

（註 27）張仲禮：《中國紳士——關於其在 19 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李榮昌譯，上海科學院出版社，1991 年 5 月。